

证券代码：835035

证券简称：华彩信和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04 民初 1698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案号：(2020)津 0104 执 454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16 民初 4209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案号：(2020)津 0116 执 959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03 民初 14740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案号：(2020)津 0103 执 75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浙 0105 民初 543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案号：（2020）浙 0105 执 150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拱墅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04 民初 1698 号

（2020）津 0104 民初 1698、1699、1700、1701 号四个案件一并调解解决，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给付原告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本金和利息 6595000 元，具体给付方案为：1、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 5000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595000 元；2、如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方案如期给付则双方就上述四案诉争标的再无任何争议，如有一期未按照约定履行，原告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3、（2020）津 0104 民初 1698、1699、1700、1701 号四案件的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4736 元，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二、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16 民初 4209 号

1、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9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20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250 万元。 2、原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 25500 元（系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及担保费用 5600 元均由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于 2019 年 6 月 30 前一并给付原告。 4、若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一笔款项，则被告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0 万元，且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一并向被告主张。 5、若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一笔款项，则第三人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应付的全部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6、各方当事人别无其他争议。

三、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03 民初 14740 号

给付 2100000 元。

四、执行依据文号：(2019)浙 0105 民初 5436 号

逾期利息 136401.64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4597.83 元、案件受理费 17198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执行申请费 16806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争取尽快支付案件款项。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